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